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总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或委托出席了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20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20 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2020 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及分工、审计时间安排、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本年度重点审计对象等内容。2020 年度报告工作期间，我们也审阅了本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沟通。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进行审阅，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充分了解，人员安排充分，时间安排有序，风险把握基本恰当，同意会计师依照审计计划展开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现场工作即将结束前，我们与参与年审的会计师对重点审计领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其他重要审计程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实施的审计程序基本到位，可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董 华_____

李 辉_____

李 明_____